

湘乡市财政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波涛 15073236311

填报单位（盖章）：湘乡市财政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进行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全市代理记账资质的公司抽取10%	各代理机构会计人员配置、会计业务及信息、营业执照及公示信息、涉税业务事项等	2026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一次	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局和税务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4. “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抽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6.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7.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同意 周志群